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原簡字第17號

原告 AW000-H112539

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

被告 蔣羅一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19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件原告係基於被告有性騷擾犯罪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被告賠償損害，依上開法條規定，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代號AW000-H112539表示，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均詳卷所載，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與代號AW000-H112539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原告素不相識，其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上午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行經臺北

01 市○○區○○路000號與龍泉街93巷巷口時，見原告站立在
02 路旁禮讓其通過，竟意圖性騷擾，乘原告未予防備而不及抗
03 拒之際，徒手觸摸原告胸部1下得逞，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
04 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
05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

07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08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與原告素不相識，其於112年7月10日上午11時10分許，
1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
12 000號與龍泉街93巷巷口時，見原告站立在路旁禮讓其通
13 過，竟意圖性騷擾，乘原告未予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徒手
14 觸摸原告胸部1下得逞，致原告受有傷害，經本院以被告犯
15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15
16 日，得易科罰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43號刑事簡
17 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原告對此並
1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1 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慰撫金
27 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害情節，被害人
28 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
2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
30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31 起訴主張被告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

01 罪，致原告受有傷害，已如前述，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
02 痛苦，且其所受痛苦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
04 有據。查原告係大學畢業，目前在網路公司服務，112年度
05 所得總額427,154元、財產總額63,900元，而被告則係高中
06 肄業，112年度所得總額及財產總額均為0元，有本院依職權
07 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隨卷外
08 放）。審酌被告之前揭行為情節、造成原告之傷害程度，及
09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10 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0元，始為公允適當，應予准許，超過
11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1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8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9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20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21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2 年3月25日（見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113年3月25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3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04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06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潘美靜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